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2701號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家新即許虹珠之繼承人、黃千紜即許虹珠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黃家新即許虹珠之繼承人、黃千紜即許虹珠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㈡債務人繼承於民國98年5月22日前開始，請依上開戶籍謄本釋明是否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之3條第4項未同居共財致無法知悉繼承開始情事而有以遺產範圍為限負清償責任之適用。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